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
路439號南棟13樓
聯絡人：葉純帆
電話：(02)8512-6330
傳真：(02)8995-6603
電子信箱：992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33030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

(103D2027959.docx) (103D2027959.docx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，將自103年11月25日至12月25日受理104年度提案申請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- 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及縣(市)立博物館。
 - (二)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。
 - (三)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(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教學、研究、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者)。
- 三、申請單位請檢附填妥之申請文件1式15份及電子光碟資料1份，自103年11月25日至12月25日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方式至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，封面並請註明申請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。凡缺件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概不受理。
- 四、本案要點及申請表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之文化法規-行政規則-獎補助類查詢下載
(<http://www.moc.gov.tw/law.do?method=find&id=400>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原住民



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五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台北當代藝術館、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、老故事商號、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、財團法人李天祿布袋戲文教基金會、朱銘美術館、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、臺東縣故事協會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103/11/13
1交:05:59

裝

訂

